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
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、內容、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審查細則

109 年 9 月 4 日系(所)務會議審議

109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，提升研發能量，並規範論文題目與內容，依據本校「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」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範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在與主指導教授共同商議後，始得決定學術論文之題目與撰寫方向，其內容應以與本所之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相符合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在與主指導教授決定論文題目與撰寫方向後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向本所以書面資料提出申請，經系(所)務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，方得以此題目作為論文撰寫主題。
- 第四條 若系(所)務會議對前述學生所提出之論文題目有疑慮者，得責請學生與主指導教授提出說明或修改論文主題，必要時得提送外審委員審核其論文主題之與系所專業相符度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(所)務、院務與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